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7,886	1,185,407
銷售成本		<u>(55,605)</u>	<u>(1,179,676)</u>
毛利		12,281	5,731
其他收入	5	4,616	7,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1)	(5,301)
行政開支		(35,422)	(34,356)
其他經營開支		(527)	(17,4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4	101	1,5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0(b)	(2,859)	(22,50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6(c)	(2,314)	(2,377)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20(c)	-	(14,57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	3,3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7	1,19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	(4,5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577)
融資成本	6	<u>(7,655)</u>	<u>(17,864)</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6,964)	(101,5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532)</u>	<u>11,22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7,496)	(90,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1	<u>(29,480)</u>	<u>3,059</u>
年內虧損		<u><u>(66,976)</u></u>	<u><u>(87,24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u>(10.38)</u></u>	<u><u>(15.14)</u></u>
攤薄(港仙)	8	<u><u>(10.38)</u></u>	<u><u>(15.14)</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u>(5.81)</u></u>	<u><u>(15.67)</u></u>
攤薄(港仙)		<u><u>(5.81)</u></u>	<u><u>(15.6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6,976)</u>	<u>(87,24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	(9,78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478</u>	<u>(10,4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304)</u>	<u>(10,45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8,280)</u></u>	<u><u>(97,7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33	113,672
無形資產		1,027	–
其他長期投資	9	20,158	–
遞延稅項資產		433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17	–	12,000
		78,851	125,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1,838	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0,912	93,0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73	8,208
可收回稅項		1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33	30,649
		100,571	131,9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50,740	–
		151,311	131,9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7,754	5,8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01	35,915
付息借貸	13	77,026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01
可換股債券	14	–	78,360
租賃負債		4,303	1,751
應付稅項		745	532
		124,029	122,53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1	1,959	–
		125,988	122,532
流動資產淨額		25,323	9,4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74	135,084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3	8,534	–
租賃負債		302	1,751
遞延稅項負債		216	247
		9,052	1,998
資產淨額		95,122	133,0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664	57,624
儲備		14,458	75,462
權益總值		95,122	133,0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附註2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i>重大之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之修訂	<i>利率指標變革—第1階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業務之定義</i>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31,817	37,009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	1,148,398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36,069	-
	67,886	1,185,407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952	30,563	34,515
— 中國	18,150	3,313	21,463
— 北美洲	8,248	-	8,248
— 歐洲	1,124	2,193	3,317
— 日本	315	-	315
— 其他國家	28	-	28
	31,817	36,069	67,886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31,817	36,069	67,886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31,817	36,069	67,886

3.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2,280	615,556	617,836
— 新加坡	—	532,842	532,842
— 中國	17,264	—	17,264
— 北美洲	13,475	—	13,475
— 日本	2,470	—	2,470
— 歐洲	1,486	—	1,486
— 其他國家	34	—	34
	<u>37,009</u>	<u>1,148,398</u>	<u>1,185,407</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37,009</u>	<u>1,148,398</u>	<u>1,185,407</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37,009</u>	<u>1,148,398</u>	<u>1,185,407</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之若干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4. 分部資料(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其他長期投資、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付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20,221	-	20,221
其他客戶	31,817	-	15,848	21,219	68,884
	<u>31,817</u>	<u>-</u>	<u>36,069</u>	<u>21,219</u>	<u>89,105</u>
分部業績	<u>(12,450)</u>	<u>(933)</u>	<u>4,907</u>	<u>(29,937)</u>	<u>(38,41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151)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8)
其他應收賬款之若干減值虧損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 收益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融資成本					<u>(7,655)</u>
除稅前虧損					<u>(66,901)</u>
所得稅開支					<u>(75)</u>
年內虧損					<u><u>(66,976)</u></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	615,556	-	615,556
主要客戶C	-	285,681	-	285,681
主要客戶D	-	149,383	-	149,383
其他客戶	37,009	97,778	20,403	155,190
	<u>37,009</u>	<u>1,148,398</u>	<u>20,403</u>	<u>1,205,810</u>
分部業績	<u>(39,837)</u>	<u>5,230</u>	<u>3,498</u>	<u>(31,1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08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5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4,57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542
融資成本				<u>(17,864)</u>
除稅前虧損				(98,036)
所得稅抵免				<u>10,788</u>
年內虧損				<u><u>(87,248)</u></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9,192</u>	<u>3,592</u>	<u>80,252</u>	<u>55,020</u>	<u>32,106</u>	<u>230,162</u>
分部負債	<u>28,033</u>	<u>513</u>	<u>60,414</u>	<u>3,198</u>	<u>42,882</u>	<u>135,040</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205)	-	-	(205)
折舊	(6,776)	(12)	(2,658)	(6,595)	(1,249)	(17,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1	1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3,311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1,197	1,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2,295)	(2,314)	(34,6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2,891)	-	32	-	-	(2,8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1,780)	(1,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5)	-	(42)	-	-	(4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4,512)	(4,512)
終止租賃之虧損	-	-	-	-	(84)	(84)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262	-	-	-	-	1,26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 資產)	<u>1,441</u>	<u>-</u>	<u>244</u>	<u>-</u>	<u>1,831</u>	<u>3,516</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939	77,094	86,327	30,256	257,616
分部負債	20,106	595	14,198	89,631	124,5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97)	(1,811)	(6,206)	(125)	(13,1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1,577)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542	1,5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2	-	-	(16)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77)	-	-	-	(2,3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35)	(22,174)	5	-	(22,50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 虧損	-	-	-	(14,574)	(14,574)
撥回存貨撇減	2,157	-	-	-	2,157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129	-	-	-	1,12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2,060	-	10,602	6,230	18,89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	-	-	12,000	12,000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4,515	617,836
中國	21,463	17,264
北美洲	8,248	13,475
歐洲	3,317	1,486
日本	315	2,470
新加坡	-	532,842
其他國家	28	34
	<u>67,886</u>	<u>1,185,4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u>21,219</u>	<u>20,403</u>
	<u>89,105</u>	<u>1,205,810</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116	4,611
新加坡	324	85,093
中國	<u>28,820</u>	<u>23,968</u>
	<u>58,260</u>	<u>113,6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其他長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9	860
匯兌收益，淨額	402	—
租金收入	1,121	—
政府補貼(附註)	1,057	—
銷售廢料	403	4,175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1,129
撥回應付其他賬款	1,262	—
其他	322	998
	<u>4,616</u>	<u>7,1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255	—
匯兌收益，淨額	86	—
其他	381	—
	<u>722</u>	<u>—</u>
	<u><u>5,338</u></u>	<u><u>7,162</u></u>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956	8,521
其他借貸利息	1,986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4)	4,480	9,17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3	169
	<u>7,655</u>	<u>17,864</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02	9,43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	792	6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805
	<u>19,794</u>	<u>10,9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1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01	—
	<u>7,512</u>	<u>—</u>
	<u>27,306</u>	<u>10,925</u>

6.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74	1,103
— 非審核服務	870	4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5	—
存貨成本(附註(ii))	55,605	1,179,676
折舊	10,695	6,9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視適用情況而定))	(402)	4,5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37	14
終止租賃之虧損	84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 資本收益之預扣稅	—	9,184
— 其他	9,311	6,231
	9,311	15,415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12	1,519
搬遷及重新安裝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2,889
維修及保養(計入行政開支)	10	23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2,157)
	9,311	15,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6	97
折舊	6,595	6,206
匯兌收益淨額	(8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	198
維修及保養	2,651	2,939
	2,651	2,939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為支持中國實體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已給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若干臨時減免，以豁免支付若干金額的社會保險費。
- (ii)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15,0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689,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9	2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10)
	<u>569</u>	<u>(88)</u>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超額撥備	—	(11,139)
遞延稅項	<u>(37)</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532</u>	<u>(11,2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	348
遞延稅項	<u>(454)</u>	<u>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457)</u>	<u>439</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總值	<u>75</u>	<u>(10,78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可享利得稅兩級制，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比率課稅，及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比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而沒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加坡註冊公司還可於第一個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75%的免稅，並於下一個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50%的免稅。

8.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66,976)</u>	<u>(87,248)</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45,363,785</u>	<u>576,243,785</u>

計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9,94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782)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8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股本投資，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0(a)	38,359	120,720
減：虧損撥備	10(b)	<u>(7,718)</u>	<u>(27,712)</u>
	10(a)	30,641	93,008
應收票據	10(c)	<u>271</u>	<u>-</u>
		<u>30,912</u>	<u>93,008</u>

10(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7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1,494	3,626
一至兩個月	3,462	911
兩至三個月	4,830	678
三個月以上	<u>18,573</u>	<u>115,505</u>
	<u>38,359</u>	<u>120,720</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0(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8,793	5,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46	1,109
逾期一至兩個月	797	516
逾期兩至三個月	299	59
逾期三個月以上	7,806	86,008
	<u>30,641</u>	<u>93,008</u>

10(b) 虧損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7,712	5,6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48	-
撥備變動，淨額	2,859	22,504
撇銷未能收回之金額	(23,309)	-
匯兌重整	408	(434)
於報告期末	<u>7,718</u>	<u>27,71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總結餘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所致。

10(c)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並且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已於其後在二零二一年四月結清。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船舶租賃業務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船舶I及船舶II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約港幣32,29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船舶I及船舶II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等級二。估值是通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可比較船舶的價格資料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船舶的實際狀況而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在綜合損益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1,219	20,403
其他收入	5	722	—
行政開支		(19,583)	(16,9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6(b)	(32,29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937)	3,4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57	(439)
年內（虧損）溢利		(29,480)	3,05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I及船舶II以及相關保證金約港幣1,959,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7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保證金

1,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4.57)

0.53

攤薄後(港仙)

(4.57)

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是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除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和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附註8中詳述的分母相同。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17,754</u>	<u>5,87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7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968	2,939
一至兩個月	5,138	1,085
兩至三個月	3,494	381
三個月以上	<u>6,154</u>	<u>1,468</u>
	<u>17,754</u>	<u>5,873</u>

13. 附息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37,026	-
其他借貸(附註(b))	<u>8,534</u>	<u>-</u>
	45,560	-
無抵押		
股東貸款(附註(c))	<u>40,000</u>	<u>-</u>
	<u>85,560</u>	<u>-</u>
計值貨幣：		
港元	77,026	-
人民幣	<u>8,534</u>	<u>-</u>
	<u>85,560</u>	<u>-</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即期	8,534	-
即期	<u>77,026</u>	<u>-</u>
	<u>85,560</u>	<u>-</u>

13. 附息借貸(續)

附註：

- (a) 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於其後重續，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 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iii) 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其他借貸約港幣8,534,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1,909,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c) 股東貸款港幣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悉數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贖回。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股價	港幣0.120元
行使價	港幣0.360元
波幅	102.94%
期權年期	5個月
無風險利率	0.62%
貼現率	23.45%

1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695	(13,052)	1,643
公平值變動	<u>(13,627)</u>	<u>12,085</u>	<u>(1,5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1,068	(967)	101
公平值變動	<u>(1,068)</u>	<u>967</u>	<u>(10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548
實際利息開支 已付利息	<u>9,174</u> <u>(4,36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8,360
實際利息開支 已付利息 贖回可換股債券	<u>4,480</u> <u>(2,840)</u> <u>(80,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576,243,785	57,624	576,243,785	57,62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230,400,000	23,040	—	—
於報告期末	806,643,785	80,664	576,243,785	57,624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配售事項I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6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9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I」）。配售事項II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41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72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機器及設備	16(a)	-	2,377
使用權資產	16(b)	<u>2,314</u>	<u>-</u>
		2,314	2,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	16(c)	<u>32,295</u>	<u>-</u>
		34,609	2,377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綫路板製造設施（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根據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二零年：低於）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並無對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港幣2,377,000元）。
- (b) 已就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之物業（「上述物業」）的租賃之餘下結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遷出上述物業後）之損益中扣除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約港幣2,31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到來自上述物業的業主（「業主」）的申索陳述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d)。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I及船舶II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約港幣32,29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減值虧損已在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Perfect Desig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Perfect Desig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印刷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根據該協議的責任（「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Perfect Design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讓本集團可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業務及減輕外部環境所產生之風險，據此（其中包括），代價由港幣35,000,000元降低至港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港幣12,000,000元作為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及
- (b)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筆付款港幣18,000,000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擔保，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就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作出調整）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而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就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及非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之淨溢利作出調整）不少於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少於該期間之相應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差額。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34%股權，且目前於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8.62%股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印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印刷集團自此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下概述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12,000
承兌票據(附註18)	13,488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總代價	25,488
減：應收或然代價	(967)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代價淨額	24,521
	<hr/>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11
無形資產	1,232
遞延稅項資產	219
流動資產	
存貨	5,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29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43)
附息借貸	(37,026)
租賃負債	(165)
應付稅項	(2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
遞延稅項負債	(253)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5,71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197)
	<hr/>
	24,521
	<hr/> <hr/>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14,773
已付代價	12,000
已付按金(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12,000)
	<hr/>
	14,773
	<hr/> <hr/>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約港幣2,552,000元之交易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獲達成。應收或然代價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基於印刷集團可能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而應作出現金流量補償計算。應收或然代價之首次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概率法進行。因此，羅馬國際採用概率法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於收購事項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港幣967,000元。根據印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定義見該協議)約為港幣2,722,000元，低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約港幣4,278,000元，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差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收擔保溢利補償。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約港幣3,311,000元已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1,19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歸因於即時現金變現及本集團與賣方磋商有利於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條款之能力。

所收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公平值包括公平值約為港幣4,65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公平值約為港幣14,677,000元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總合約金額共約港幣19,379,000元，其中對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作出約港幣48,000元和零的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羅馬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協助釐定印刷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代價(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羅馬國際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附註17。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3,488,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20.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以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因此，結算虧損約港幣4,512,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23,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僅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承擔。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予獨立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5年。分租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租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5)且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與本集團就相關資產保留之權利有關之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曾出現過度損耗，本集團採用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分租合約均包含承租人須向本集團賠償之條款，以進一步減低該等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若干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54	—

20.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20.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訴訟涉及大昌微綫及新長和之銀行結餘約港幣12,019,000元。鑒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684,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46,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已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或將產生之潛在訟費，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20. 訴訟(續)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20. 訴訟(續)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所述租賃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已計入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參考本集團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89,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205,800,000元減少92.6%。總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暫時中止對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以及相關業務提供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已暫停其石油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禁制令出售或買賣索賠金額。因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接受客戶新訂單，導致本公司暫停石油產品貿易業務。

除上述暫停石油貿易業務外，石油貿易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港幣1,148,400,000元。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200,000元。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收入增加至約港幣21,2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20,400,000元增加3.9%，如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9,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3,500,000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源自船舶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後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2,300,000元。出售該等船舶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詳見下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本集團之綫路板（「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1,8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37,000,000元減少14.1%。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500,000元，而去年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39,800,000元。有關收益減少及分部虧損主要由於中美曠日持久之貿易爭端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全球經濟放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其代表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其於本年度分別錄得分部收入及溢利約港幣36,100,000元及港幣4,900,000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67,000,000元而去年為約港幣87,200,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源自：(i)去年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計提單次減值虧損港幣14,6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少港幣19,600,000元；及(iii)融資成本減少港幣10,200,000元，抵銷以下之影響(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增加港幣4,500,000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港幣1,400,000元；(iii)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5,400,000元；及(iv)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港幣32,200,000元，乃與上述之船舶減值虧損有關。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100,000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所呈報虧損並由年內進行之兩項配售產生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之影響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權益總值)為95%(二零二零年：6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0倍及1.08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0,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0,600,000元)，其中約港幣2,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2,100,000元)乃存於香港銀行之款項並因為本公告附註20(b)詳述所收到之禁制令而被限制使用。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包含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85,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借貸約港幣85,56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結餘為零（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8,36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已於年內悉數贖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天安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3,500,000元。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將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乃釐定每年約20.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以提前悉數贖回承兌票據。管理層認為，收購天安之經下調代價港幣30,000,000元是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有利條款。此外，鑒於手頭現金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7,600,000元和港幣12,700,000元,有關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配售事項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15,200,000股股份	17,600,000	(1) 償還若干債務 (2)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1) 償還港幣 17,600,000元的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15,200,000股股份	12,700,000	(1)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2) 償還債務	(1) 港幣12,700,000 元用於營運資 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附註20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無），以讓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中約港幣3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港幣23,000,000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按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而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1,90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62人（二零二零年：44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9,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4,6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而33,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I」，由吳文燦先生（「擔保人」）擁有之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I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收購事項」）。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印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集團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其後，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I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修訂以下買賣協議條款：

- (i) 代價港幣35,000,000元降低至港幣30,000,000元；及
- (ii)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應撇除來自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賣方I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ii) 其他長期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的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股本投資，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iii) 船舶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並將改進本身技術，以提升高端綫路板之製造能力。最近疫苗發展順利，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誠如先前業務分部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間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b)。

就市況而言，由於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之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中小型石油貿易商的市場環境並未改善。本公司石油貿易業務的恢復面臨極大困難。然而，中國的商品需求一直強勁。

本集團將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探索其他能源產品的貿易機會。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該等船舶已予出售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已因而終止經營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情況。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審眾環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